

东南大学教务处

校机教〔2019〕194号

关于申请 2019 年第二批东南大学本科生出国 学期交流专项资助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关于印发〈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校发〔2017〕205号），我校继续开展 2019 年第二批本科生出国交流专项资助工作。本次资助报名针对出国参加三个月及以上学期交流并修得学分的本科生，现将学生申请及评审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申请基本条件

申请人应符合《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专项

奖学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2. 申请人出国交流学习期间为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

3. 学习成绩优良，满足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或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或在本专业排名前 35%，无不及格课程。

4. 外语水平符合国外大学录取要求，适应全英文教学环境。

5. 申请本次资助时应已获得国外大学录取通知。尚未获得正式录取通知的学生，须提供外方预录取证明，并在获正式录取后及时提交学院及教务处。

6. 在校期间曾获得本校级专项资助、同一录取项目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或其他机构全额奖学金的学生，以及赴港澳台地区交流学生不可申请本次资助。

二、申请及评审程序

12月26日前，学生申请。学生通过校园信息门户“教学服务”-“出国申请（教务处）”申请报名，进入“2019年第二批校级学期交流资助”在线填写申请表，申请表“申请理由”一栏中须注明：参加的国外大学交流项目名称。同时，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国外大学录取证明、收学费交流项目的学费收取证明）提交至所在学院审核。

12月30日前，学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助理、副书记网上审核通过后，以学院为单位，将《东南大学本科生出国交流学习专项资助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电子版发送至103007674@seu.edu.cn，并将经学院教学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版汇总表，以及申请学生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同送至教务处（九龙湖校区教五207）。

1月上旬，评定学期交流资助名单。学校对参加三个月及以上学期交流学生进行评审，确定获资助学生名单及资助类别。

三、其他说明

1. 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关于公布2019年东南大学本科生出国交流学习资助办法的通知（校机教〔2019〕31号）》规定执行。

2. 申请资助学生应遵守东南大学关于公派交流学习的相关管理规定，并通过校国际合作处“学生因公出国境申报审批系统”填报出国交流信息，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 获资助学生应在学习结束后提交书面留学总结报告，在外学习期间无不及格课程。

4. 本次资助将于2019-2020-3学期发放。学生须妥善保留相关往返机票、登机牌、出入境记录等有效证明，作为返校后机票报销凭证。

教务处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电话：52090230

附件：东南大学本科出国学期交流专项资助推荐名单
汇总表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19年12月16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19年12月16日印发